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

第三部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起草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国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三）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拟订并完善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七）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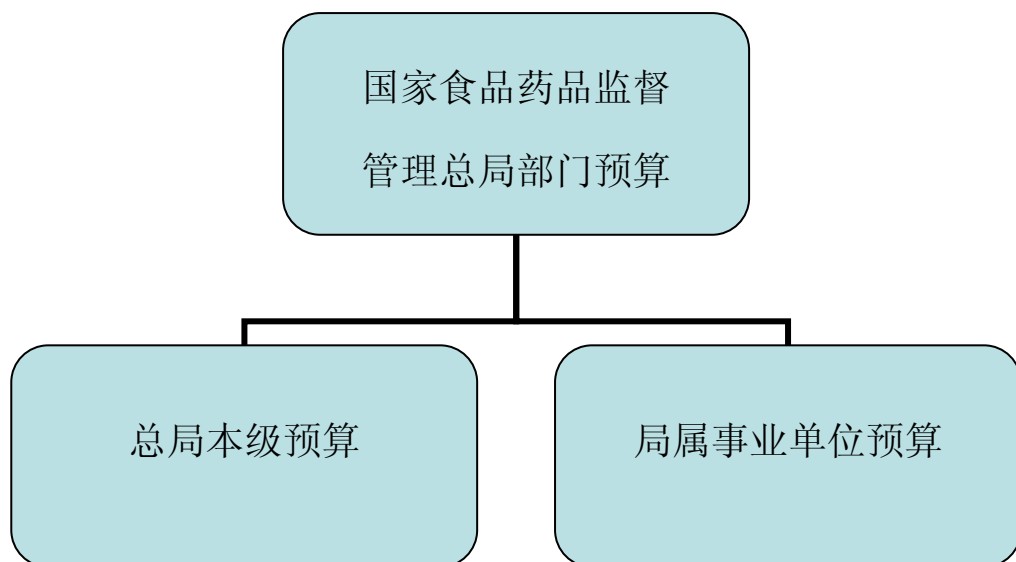
（八）指导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九）承担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省级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承办国务院以及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部门预算包括：总局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根据《财政部关于批准调整中国纺织信息中心等 16 家科研院所预算渠道的通知》（财教〔2013〕231 号），从 2014 年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相关经费预算指标由科技部划转至总局。因此，纳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比 2013 年增加 1 家。

纳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2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3	国家药典委员会
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
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6	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
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评价中心
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
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
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高级研修学院
11	中国药学会
1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投诉举报中心
1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
1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说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号）、《中央编办关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3〕93号），总局部分事业单位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更名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其中“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认证管理中心”更名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第二部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3,808.74	一、科学技术支出	1,187.57
二、事业收入	47,752.1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1.62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50.0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9,375.39
四、其他收入	11,896.2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275.17
本年收入合计	163,607.12	本年支出合计	199,519.7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92.27	结转下年	16,998.00
上年结转	52,618.36		
收 入 总 计	216,517.75	支 出 总 计	216,517.75

表 2.收入预算表

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87.57	230.46	805.19		151.92					
20603	应用研究	1,187.57	230.46	805.19		151.92					
2060301	机构运行	1,187.57	230.46	805.19		151.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1.62		3,520.18		1,073.37				88.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81.62		3,520.18		1,073.37				88.0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7.98		1,697.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9.32		1,587.88		1,073.37				88.0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34.32		234.3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6,373.39	52,352.47	97,483.37		44,946.68		150.00		11,148.60	292.27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06,373.39	52,352.47	97,483.37		44,946.68		150.00		11,148.60	292.27
2101001	行政运行	13,511.88	9,117.28	4,394.60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70.21	1,709.14	15,261.07							
2101012	药品事务	24,195.50		24,195.50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2,443.00		2,443.00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4,792.00		4,792.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33,146.00		33,146.00							
2101050	事业运行	61,909.00		5,538.20		44,779.93		150.00		11,148.60	292.27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49,405.80	41,526.05	7,713.00		166.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75.17	35.43	2,000.00		1,580.21				659.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75.17	35.43	2,000.00		1,580.21				659.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7.07		1,080.00		1,300.07				27.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6.01	15.32	190.00		78.69				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82.09	20.11	730.00		201.45				630.53	
	合 计	216,517.75	52,618.36	103,808.74		47,752.18		150.00		11,896.20	292.27

表 3.支出预算表

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 187. 57	1, 187. 57				
20603	应用研究	1, 187. 57	1, 187. 57				
2060301	机构运行	1, 187. 57	1, 187. 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681. 62	4, 681. 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 681. 62	4, 681. 6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 697. 98	1, 697. 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 749. 32	2, 749. 3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34. 32	234. 3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9, 375. 39	67, 472. 14	121, 888. 25		15. 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89, 375. 39	67, 472. 14	121, 888. 25		15. 00	
2101001	行政运行	13, 511. 88	5, 578. 14	7, 933. 74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 970. 21		16, 970. 21			
2101012	药品事务	24, 195. 50		24, 195. 50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2, 443. 00		2, 443. 00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4, 792. 00		4, 792. 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33, 146. 00		33, 146. 00			
2101050	事业运行	61, 909. 00	61, 894. 00			15. 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2, 407. 80		32, 407. 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 275. 17	4, 275. 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 275. 17	4, 275.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 407. 07	2, 407. 07				
2210202	提租补贴	286. 01	286. 01				
2210203	购房补贴	1, 582. 09	1, 582. 09				
	合 计	199, 519. 75	77, 616. 50	121, 888. 25		15. 00	

表 4.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3 年执行数				2014 年预算数				2014 年预算数比 2013 年		2014 年预算数比 201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 委安排的 基建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 安排的基建 后预算数	执行数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 安排的基建）	
		小计	当年财政 拨款数	当年国库集中 支付结余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0. 46		230. 46	230. 46	805. 19	805. 19		805. 19	574. 73	249. 38	574. 73	249. 38
20603	应用研究	230. 46		230. 46	230. 46	805. 19	805. 19		805. 19	574. 73	249. 38	574. 73	249. 38
2060301	机构运行	230. 46		230. 46	230. 46	805. 19	805. 19		805. 19	574. 73	249. 38	574. 73	249. 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472. 16	3, 371. 22	100. 94	3, 472. 16	3, 520. 18	3, 520. 18		3, 520. 18	48. 02	1. 38	48. 02	1. 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 472. 16	3, 371. 22	100. 94	3, 472. 16	3, 520. 18	3, 520. 18		3, 520. 18	48. 02	1. 38	48. 02	1. 3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 650. 72	1, 572. 53	78. 19	1, 650. 72	1, 697. 98	1, 697. 98		1, 697. 98	47. 26	2. 86	47. 26	2. 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 587. 88	1, 587. 88		1, 587. 88	1, 587. 88	1, 587. 88		1, 587. 8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33. 56	210. 81	22. 75	233. 56	234. 32	234. 32		234. 32	0. 76	0. 33	0. 76	0. 3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6, 656. 75	67, 078. 20	39, 578. 55	59, 730. 75	97, 483. 37	9, 932. 80	87, 550. 57	95, 488. 37	-9, 173. 38	-8. 60	35, 757. 62	59. 86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06, 656. 75	67, 078. 20	39, 578. 55	59, 730. 75	97, 483. 37	9, 932. 80	87, 550. 57	95, 488. 37	-9, 173. 38	-8. 60	35, 757. 62	59. 86
2101001	行政运行	11, 167. 15	2, 755. 44	8, 411. 71	11, 167. 15	4, 394. 60	4, 394. 60		4, 394. 60	-6, 772. 55	-60. 65	-6, 772. 55	-60. 65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389. 49	9, 365. 03	1, 024. 46	10, 389. 49	15, 261. 07		15, 261. 07	15, 261. 07	4, 871. 58	46. 89	4, 871. 58	46. 89
2101012	药品事务	21, 634. 28	21, 607. 42	26. 86	21, 634. 28	24, 195. 50		24, 195. 50	24, 195. 50	2, 561. 22	11. 84	2, 561. 22	11. 84
2101013	保健食品事务	1, 592. 00	1, 592. 00		1, 592. 00					-1, 592. 00	-100. 00	-1, 592. 00	-100. 00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1, 734. 00	1, 734. 00		1, 734. 00	2, 443. 00		2, 443. 00	2, 443. 00	709. 00	40. 89	709. 00	40. 89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3, 511. 00	3, 511. 00		3, 511. 00	4, 792. 00		4, 792. 00	4, 792. 00	1, 281. 00	36. 49	1, 281. 00	36. 49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 868. 00	1, 868. 00		1, 868. 00	33, 146. 00		33, 146. 00	33, 146. 00	31, 278. 00	1, 674. 41	31, 278. 00	1, 674. 41
2101050	事业运行	5, 593. 83	5, 593. 83		5, 593. 83	5, 538. 20	5, 538. 20		5, 538. 20	-55. 63	-0. 99	-55. 63	-0. 99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49, 167. 00	19, 051. 48	30, 115. 52	2, 241. 00	7, 713. 00		7, 713. 00	5, 718. 00	-41, 454. 00	-84. 31	3, 477. 00	155. 15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0. 00	120. 00		120. 00					-120. 00	-100. 00	-120. 00	-100. 00
21502	制造业	120. 00	120. 00		120. 00					-120. 00	-100. 00	-120. 00	-100. 00
2150205	医药制造业	120. 00	120. 00		120. 00					-120. 00	-100. 00	-120. 00	-1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 049. 71	2, 003. 20	46. 51	2, 049. 71	2, 000. 00	2, 000. 00		2, 000. 00	-49. 71	-2. 43	-49. 71	-2. 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 049. 71	2, 003. 20	46. 51	2, 049. 71	2, 000. 00	2, 000. 00		2, 000. 00	-49. 71	-2. 43	-49. 71	-2. 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0. 00	979. 97	0. 03	980. 00	1, 080. 00	1, 080. 00		1, 080. 00	100. 00	10. 20	100. 00	10. 2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9. 60	216. 63	12. 97	229. 60	190. 00	190. 00		190. 00	-39. 60	-17. 25	-39. 60	-17. 25
2210203	购房补贴	840. 11	806. 60	33. 51	840. 11	730. 00	730. 00		730. 00	-110. 11	-13. 11	-110. 11	-13. 11
	合 计	112, 529. 08	72, 572. 62	39, 956. 46	65, 603. 08	103, 808. 74	16, 258. 17	87, 550. 57	101, 813. 74	-8, 720. 34	-7. 75	36, 210. 66	55. 20

表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6.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

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单位：万元

2013 年预算数						2013 年预算执行数						201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212.48	572.00	515.48	120.00	395.48	125.00	1,212.48	572.00	515.48	120.00	395.48	125.00	1,552.48	800.00	627.48		627.48	125.00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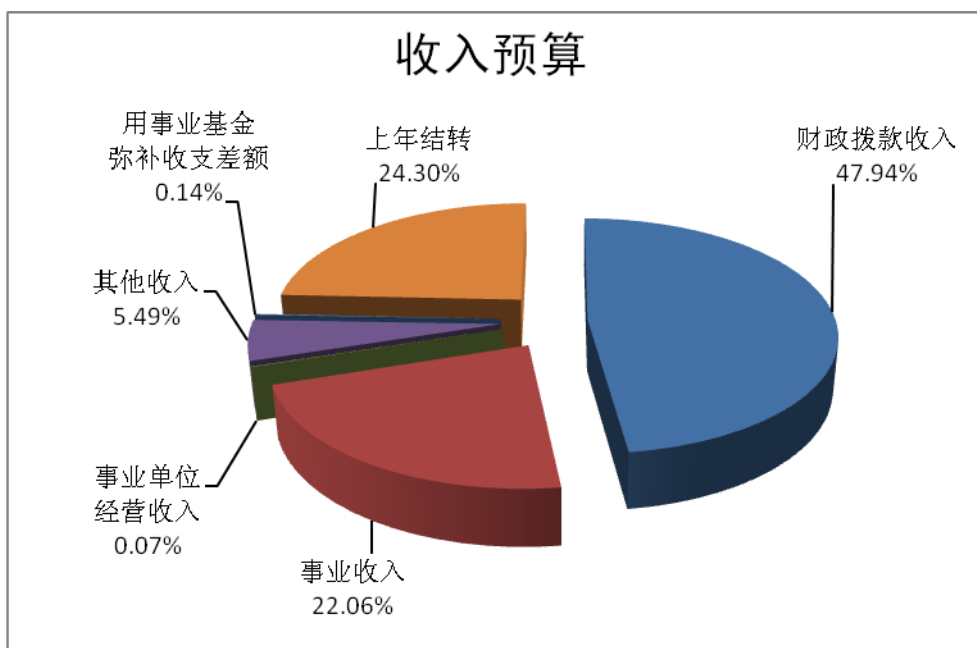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上年结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4年收支总预算216,517.7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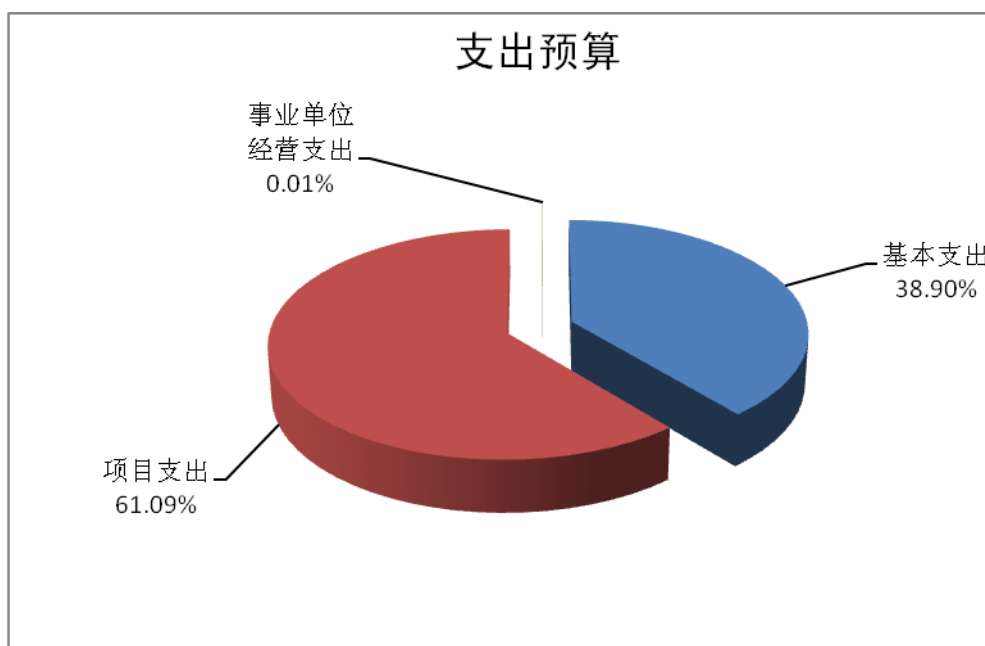
二、关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4年收入预算216,517.7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2,618.36万元，占24.30%；财政拨款收入103,808.74万元，占47.94%；事业收入47,752.18万元，占22.0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50万元，占0.07%；其他收入11,896.20万元，占5.49%；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292.27万元，占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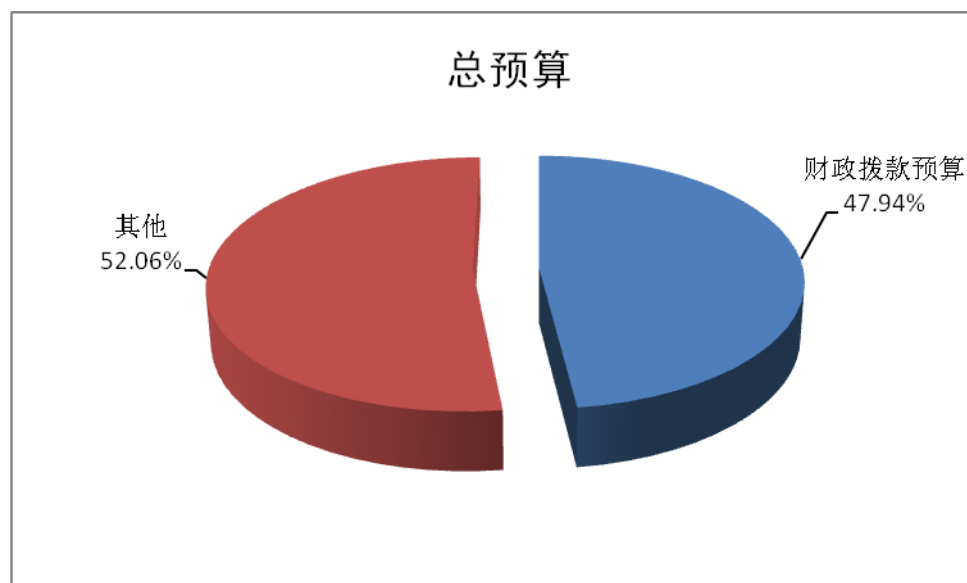
三、关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4年支出预算199,519.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616.50万元，占38.90%；项目支出121,888.25万元，占61.0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15万元，占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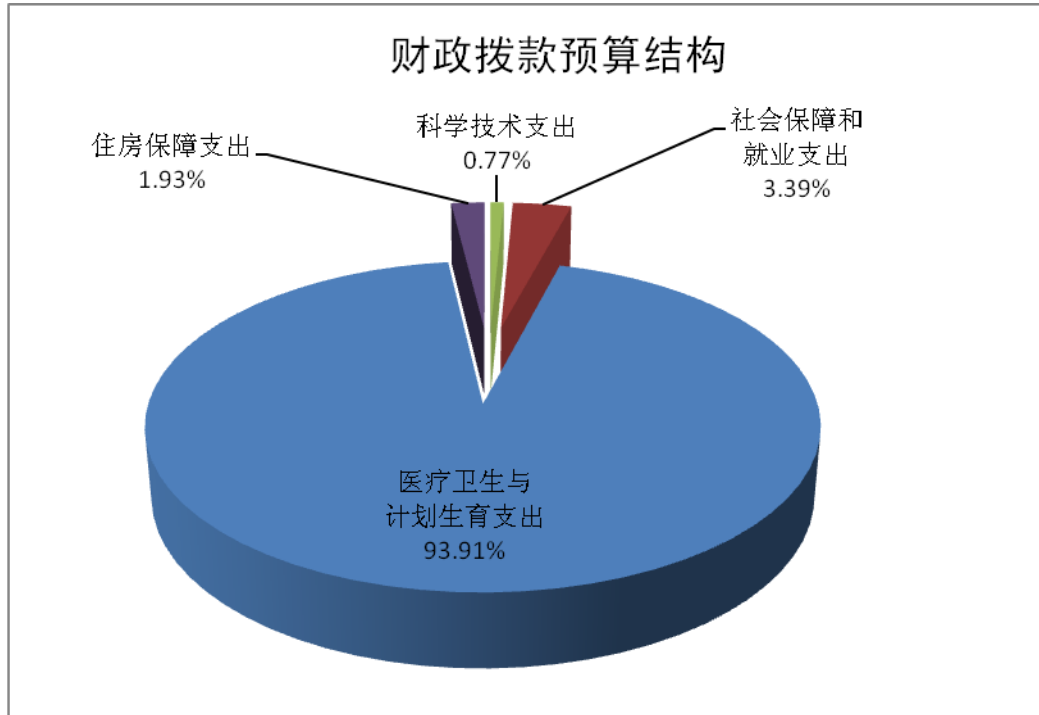
四、关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4年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预算规模变化情况。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4年财政拨款预算数103,808.74万元，占2014年收入总计的47.94%。



2014年财政拨款预算数比2013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8,720.34万元，下降7.75%。主要是2013年国家发改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性项目资金较多，2014年基本建设性项目资金减少，财政拨款预算相应减少。

（二）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2014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占0.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占3.3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占93.9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占1.93%。



（三）财政拨款预算具体使用安排情况。2014年财政拨款预算数103,808.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2014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805.19万元，比2013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574.73万元，增长249.38%。主要是增加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4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697.98万元，比2013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47.26万元，增长2.86%。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津贴补贴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4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587.88万元，与2013年财政拨款执行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14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34.32万元，比2013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0.76万元，增长0.33%。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4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394.60万元，比2013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6,772.55万元，下降60.65%。主要是2013年从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划转的食品安全经费列入该科目，2014年食品安全经费全部列支“食品安全事务”科目。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4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5,261.07万元，比2013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4,871.58万元，增长46.89%。主要是根据总局新增职能，增加行政管理类项目经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2014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4,195.50万元，比2013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2,561.22万元，增长11.84%。主要是2014年药品监管项目经费增加，财政拨款预算相应增加。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保健食品事务（项）2014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是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使用的有关规定，从2014年起，“保健食品事务”科目并入“食品安全事务”科目。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2014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443万元，比2013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709万元，增长40.89%。主要是2014年化妆品审评工作任务增多，财政拨款预算相应增加。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2014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792万元，比2013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1,281万元，增长36.49%。主要是医疗器械注册、监督管理和再评价工作任务增多，财政拨款预算相应增加。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2014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3,146万元，比2013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31,278万元，增长1674.41%。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使用的有关规定，从2014年起，“保健食品事务”科目并入“食品安全事务”科目。二是总局新增食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监管职能，食品安全监管经费增加，财政拨款预算相应增加。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4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538.20万元，比2013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55.63万元，下降0.99%。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2014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7,713万元，比2013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

41,454万元，下降84.31%。主要是2013年国家发改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性项目资金较多，2014年基本建设性项目资金减少，财政拨款预算相应减少。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医药制造业（项） 2014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万元，比2013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120万元，下降100%。主要是该科目2014年财政拨款暂未安排，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予以安排。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14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080万元，比2013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100万元，增长10.20%。主要是2013年总局编制增加，新进公务员人数较多，2014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财政拨款预算相应增加。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14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90万元，比2013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39.60万元，下降17.25%。主要是按照加大结转和结余资金消化力度的要求，2014年部分提租补贴通过动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安排，财政拨款预算相应减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14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730万元，比2013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110.11万元，下降13.11%。主要是2013年一次性补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以前年度购房补贴，2014年财政拨款预算相应减少。

五、关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552.4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8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27.48万元，公务接待费125万元。

2014年预算数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340万元，比2013年预算数增加34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2013年预算数增加2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3年预算数增加112万元，公务接待费与2013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2013年机构改革，组建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在原有监管职能基础上，新增了承担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和食品生产环节与流通环节监管职能，编制人数也由原来的200名增加至345名，重新核定了因公出国（境）费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反映用于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管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医药制造业（项）：反映用于医药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

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四）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二十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八）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